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国城矿业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涪陵建陶	指	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募集说明书》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94号”《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9]8-293号”《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指	发行人提供的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财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2019]2620号”《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上市事宜，出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0月25日和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涪陵建陶，涪陵建陶是 1988 年 10 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以涪署函[1988]151 号文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44 号文批准涪陵建陶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2、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383 号文批准，涪陵建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200 万股），其公开发行股票于 1997 年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持有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208551477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登载信息，住所为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注册资本为 113,729.9314 万元，成立时间为 1978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应春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有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记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1）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股份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以及天健出具的《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20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412,393,597.99元、405,031,231.85元、170,859,251.95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年均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329,428,027.26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①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393,597.99 元、405,031,231.85 元、170,859,251.9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410,231.42 元、402,445,577.38 元、112,905,343.5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

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A 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410,231.42 元、402,445,577.38 元、112,905,343.56 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69% 和 96.19%，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B 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C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④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A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B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⑦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535,086,611.31 元、489,841,404.28 元、213,767,084.56 元和 32,046,550.01 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①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回购股份）为 58,310.9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942.80 万元的比例为 177.01%。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①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②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③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 85,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向下游相关产品延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⑥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①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7）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295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4%、17.60%、7.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7%、17.49%、5.0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财务报告》，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61,553,093.91 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85,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 8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水平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① 本次发行的信用等级由联合评级进行了评定，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② 根据联合评级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向其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联合评级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联合评级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131,663,855.48 元,不低于 1,500,000,000 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②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③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④ 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王士龙： 

2020年8月7日